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

馬春班、緬十特輔班、

各式學士班及研究所碩、博士班適用簡章

附件十一

序	學制	地區	頁碼
1	學士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春班	P.1~P.5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緬十特輔班	P.6~P.11
3		馬來西亞	P.12~P.22
4		一般	P.23~P.34
5		日本	P.35~P.46
6		韓國	P.47~P.58
7		新加坡	P.59~P.69
8		菲律賓	P.70~P.81
9		海外臺灣學校	P.82~P.91
10		泰北	P.92~P.102
11		印尼	P.103~P.113
12		緬甸	P.114~P.124
1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P.125~P.130
14		緬甸華校高中畢業生師資培育專案簡章	P.131~P.141
15		香港	P.142~P.158
16		澳門	P.159~P.171
17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升讀 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	P.172~P.180
18	研究所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	P.181~P.187
19		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生 申請碩、博士班	P.188~P.194
20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碩、博士班	P.195~P.202
20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 利用告知事項		P.203~P.205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春季入學)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2 年 11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至西元 2016 年 11 月 21 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結業後，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四)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五)在馬來西亞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且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

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2 月中旬)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受 COVID-19 疫情及行動管制停課影響致無法提供當學期成績單，得另以學校出具相關說明文件替代。)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五、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請慎選報名類組。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 2 週內，申請轉組。

一、採計原則：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

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告錄取：

- (一)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1 月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1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臺師大僑先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預定於西元 2023 年 2 月底註冊、開學，詳細確定日期請參閱分發通知書。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西元 2023 年 2 月底）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臺師大僑先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翌年一月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四、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下列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

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

(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c-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學雜費（含宿舍費）及代辦費（含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簿本費、體檢費、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件，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93年2月6日臺內役字第0930094390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

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六·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七·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c>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本會個人申請制報名時間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欲參加個人申請制就讀大學者，請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辦理。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緬校高中畢業生申請就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含特別輔導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緬甸地區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以下簡稱華文學校）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23 年 4 月 3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至西元 2017 年 5 月 1 日。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結業後，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構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

者，不在此限)。

- (六)在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取得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修業期間一年，成績若達標準，得升入一年制先修班)。
- (七)已取得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並檢附大學一年級結業證明(或成績單)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以免試方式申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二·凡未依本簡章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2023年3月1日起至4月30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t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2份(緬甸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緬文、英文姓名字須相符)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受理申請單位抽存1份。
- (四)學歷證件：

1.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本年緬校高中十年級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西元2023年8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並完備緬校學歷驗證程序，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2.申請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緬甸地區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學年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並檢附緬甸地區大學一年級結業證明影本(或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

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五)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方需繳交；如附件三)

(六)學歷驗證切結書。(限緬校學歷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如附件四)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

或未經受理申請單位簽章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及(四)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簽章。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學歷完成地非在緬甸者，其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機構驗證後始予受理。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受理申請並核驗後，應於 2023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將申請表件彙整造冊，送交我駐緬甸代表處。

四、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報名。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附件二之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所填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及護照中、英文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顧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四)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3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請慎選報名類組。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 2 週內，申請轉組。

一、採計原則：

(一)以緬校高中十年級畢業資格申請，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修業期間一年，成績若達標準，得升入一年制先修班)。

(二)以緬甸地區大學一年級結業資格申請，採計申請人檢附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擇優錄取，並僅限分發就讀臺師大僑先部(一年制)。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告錄取：

(一)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臺師大僑先部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我駐緬甸代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臺師大僑先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臺師大僑先部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申請需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2.注意事項：

(1)請僑生務必配合我駐緬甸代表處要求備妥全數文件，否則該處無法受理。僑生送件申請前得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逕向該處先行查詢，以確認申請文件驗證及簽證之所須文件及相關規定，以免徒勞往返。

(2)特別呼籲務必使用真實的緬甸身分證件，再者，切勿將戶口名簿交給非法的代辦業者，以免真實文件遭到調包。如果戶口名簿因為戶籍內人口無新增或刪除，以致沒有最近 2 年內的校正人口紀錄，則申請人不須向緬甸戶政機關申請校正戶口資料或更換新戶口紙。倘我駐緬甸代表處研判戶口名簿有疑慮，則將視個案要求申請人繳驗全戶人口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以供查驗戶口資料的真實性。

(3)以上規定係依照我駐緬甸代表處受理各類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一體適用之標準，並非特別針對緬甸僑生。

(二)緬甸籍僑生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證件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

1. (1) 緬甸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正、影本（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2) 6 個月內 2 吋彩色白底半身照片 2 張；(3) 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 「分發通知書」正、影本各 1 份。

3.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或其他可茲證明緬校高中十年級修業完畢之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正、影本。

4. 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5. 緬甸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6. 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7. 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8. 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最近 3 個月內出具

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將無法來臺），應檢查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

9.委託書（非本人親自送件者須繳附）。

10.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分發之緬甸僑生應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三)身分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者，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或其僑居地尚未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經許可者，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當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四)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服務 - 國民身分證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在學學雜費（含宿舍費）及代辦費（含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簿本費、體檢費、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錄二，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 93 年 2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30094390 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https://www.nca.gov.tw/>）。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

地。

- 三．來臺升學僑生未經許可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如經查獲，將依本國政府相關法令處理。
- 四．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五．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 六．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七．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66607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華文學校保薦之學生如經查有持偽變造證件者，將從嚴處置，並視情節輕重，對所屬學校處以1~3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處分。僑生來臺後有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者，依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之僑生人數，減少華文學校下學年度保薦來臺僑生人數。僑生如有逾期居留待遣返，由原華文學校負擔返緬機票費，華文學校如不負擔，將處以下一學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罰則。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馬來西亞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第一梯次（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者，以西元 2023 年 1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1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1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第五梯次（持 S.T.P.M .、S.P.M .、Pernyataan（或 S.A.P.）、A LEVEL 或 O LEVEL 文憑）者，以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在馬來西亞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 (2)持 S.T.P.M.或 A LEVEL 文憑。
 - (3)持 S.P.M.或 Pernyataan（或 S.A.P.）或 O LEVEL 文憑。
 - (4)考獲(1)至(3)項文憑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 註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註四：持馬來西亞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馬來西亞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註五：就讀馬來西亞當地國際學校或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

1. 第一梯次(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者)：自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截止收件。

2. 第五梯次(持 S.T.P.M.、S.P.M.、Pernyataan(或 S.A.P.)、A-LEVEL 或 O-LEVEL 文憑申請者)：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

◆聯合分發申請人僅限擇一梯次申請。如有重複報名情事，將取消該次申請資格。持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申請第五梯次者，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未於簡章規定期限前提出補正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成績單。(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如受 COVID-19 疫情及行動管制停課影響致無法提供當學期成績單，得另以學校出具相關說明文件替代。)

3. 會考文憑(含成績單)(由學校所抄發參加會考成績證明不予採認)。

註一：以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應屆畢業申請者應檢附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准考證影本。

註二：持 S.T.P.M. 文憑或 A LEVEL 文憑申請者，如具有 S.P.M. 中文成績或「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 (MUET)」測驗成績單併請檢附。

註三：「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而進入「聯合分發」或僅報名「聯合分發」者，如因 COVID-19 疫情致報名時尚未取得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或 S.T.P.M. 或 S.P.M. 或 Pernyataan 或 A-LEVEL 或 O-LEVEL 等文憑，須於所持會考文憑成績公布後 5 個日曆天內，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線上登錄會考成績，上傳並提交成績證明文件(例：含個人基本資料之成績報告或網上成績查詢界面截圖等)。未於各梯次分發作業前完成上傳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須對登錄成績之正確性及提交證明之真實性負責。凡有不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

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4.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七)「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2022年11月1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

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上傳至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YouTube之影片資料於西元2023年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2023年9月15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

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五. 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 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2.以「甲、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或「乙、S.T.P.M.或 A LEVEL 文憑」或「丙、S.P.M.或 Pernyataan（或 S.A.P.）或 O LEVEL 文憑」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所持文憑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一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或數學、歷史、地理。	1.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高級數學與高級數學 I 得互為替代。 3.申請第一類組者： (1)數學成績按當年度第一類組同時具有高級數學及數學科申請者之各該科平均分數比值換算後，再擇優採計高級數學或換算後之數學成績。 (2)優先採計歷史、地理成績，如歷史或地理成績缺科者，得以簿記、商業學、會計學、經濟學、商業概論五科目中，擇優替代之。 4.申請美術相關系組者，擇優採計歷史、地理、美術、美工、美工實習五科中任兩科成績。 5.申請第二類組者，優先採計物理、化學成績，如物理或化學成績缺科者，得以電學原理、電子學、電機學、數位邏輯四科目中，擇優替代之。 6.如持 2001 年以前之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者，除第一類組採計「普通數學」、第二、三類組採計「高級數學」外，其餘學科及分數之核計方式皆比照上述規定採計之。
	二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I、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生物、化學。	
乙、 S.T.P.M.或 A LEVEL 文憑 含成績單	一	以本文憑申請者，分發時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1.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以本文憑申請者，中文科得另以 S·P·M·中文成績或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英文科目得採計「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 (MUET)」測驗成績單；餘替代科目比照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科目採計。
	二		
	三		
丙、 S.P.M.或 Pernyataan (S.A.P.) 或 O LEVEL 文憑 含成績單	一	以本文憑申請者，分發時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1.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以本文憑申請者，中文科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餘替代科目比照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科目採計。
	二		
	三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

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第一梯次約於 4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第五梯次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

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第一梯次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聯合分發」第五梯次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八．大專院校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news/191/100143/1932>) 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亦得比照本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 (八)在當地、港澳或大陸地區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 (5)選擇(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註一：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 註二：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註三：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五：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eneral>）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

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譯本，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eneral>)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
-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

(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 (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 (例如：推薦函等) 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 (jpg、png)、文件檔 (pdf)、影音檔 (mp3、avi、mp4) 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 (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

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五. 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

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5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2.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採計年級範圍須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 2.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 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

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汶萊地區持旅行證來臺就學之僑生，得依相關規定向駐汶萊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

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

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八．大專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日本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

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七)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制：

(1)在僑居地參加學科測驗。

(2)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3)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4)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5)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6)選擇上列(1)至(5)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四：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japan>）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四)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A Level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A Level文憑成績單。
 -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1份（格式如附件四；**選擇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得免附本表**）。
-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japan>）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

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

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我政府駐外機構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我政府駐外機構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寄交僑務委員會。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丁、A Level 文憑成績」或「戊、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五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戊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採計年級範圍須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 2.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戊、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參加學科測驗」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

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

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 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1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 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 八·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九·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韓國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七)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制：

(1)在僑居地參加學科測驗。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當地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四：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kore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6. 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選擇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得免附本表）。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kore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

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

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五·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我政府駐外機構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我政府駐外機構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二)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2.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	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

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參加學科測驗」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

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住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八．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新加坡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

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在僑居地參加綜合學科測驗。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6)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2022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截止收件。
-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2023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singapor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

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四)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1份(格式如附件四；選擇以參加綜合學科測驗申請者，得免附本表)。
 -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singapore>)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

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

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

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我政府駐外機構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我政府駐外機構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我政府駐外機構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寄交僑務委員會。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中四、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無須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3. 以「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甲、參加綜合學科測驗	一	綜合學科測驗(含中文、英文、數學三科綜合命題，其所佔比例各為 40%、30%、30%)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二		
	三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

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約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

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及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參加學科測驗」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 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八· 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九·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 十一·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菲律賓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最近連續居留年限規定如下：

1.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參加「聯合分發」：

(1)選擇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2)選擇「自願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者：以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6)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

- 1.選擇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 2.選擇以「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philippine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單。
-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

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philippine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

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

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

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五. 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受理申請單位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 採計原則：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

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中四、中五畢業資格申請者，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3. 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成績計算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採計年級範圍須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 2.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約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

+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

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八·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生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

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在當地臺灣學校高中畢業取得高中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2)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2022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截止收件。
-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2023年2月1日起至2月28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請向僑務委員會指定辦理保薦業務之吉隆坡臺灣學校、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申請。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overseaschool>）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overseaschool>)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5.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6.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7.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 8.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 (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 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卡) 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2.參加學科測驗：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據申請各生學科測驗成績及申請類組別採計：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一	國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1.測驗總分。
二	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2.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	國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3.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

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

<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文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

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八·大專院校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0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 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泰北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

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資格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在僑居地參加學科測驗。
 -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

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thailand>）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3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2份（泰國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受理單位抽存1份。

(四)學歷證件：

1.繳交泰北地區華文中學高中部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2023年9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SAT Subject Test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A Level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A Level文憑成績單。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1份（格式如附件四；選擇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得免附本表）。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

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thailand>）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5 個工作天內寄交僑務委員會。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以「甲、參加學科測驗」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丁申請方式及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測驗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甲、參加學科測驗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 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以「參加學科測驗」申請者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及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參加學科測驗」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 (二)身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

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必須辦妥在臺生活保證。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1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八·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印尼地區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最近連續居留年限規定如下：

1.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參加「聯合分發」：

(1)選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或「來臺參加印尼僑生來臺升學輔導訓練班（以下簡稱印輔班）」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

(2)選擇「自願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者：以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制：

(1)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2)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3)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

(4)來臺參加「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6月下旬至8月底。（為提升輔訓效益，並為使輔訓班得以正常教學，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不建議申請印輔班。）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6)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如當地學制係屬四年制者，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特別輔導班；如當地學制係屬五年制者，雖未經預科，大學選修或停學一年之應屆畢業生，亦得免試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華文零程度者或未具一般生活所需之基本會話能力者，建議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三：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二)聯合分發制：

1.選擇「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來臺參加印輔班」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2 月 28 日截止收件。

2.選擇「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截止收件。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僑生應在僑居地向上述單位申請，不得越區申請。惟如高中學歷完成地與居留地分跨不同適用簡章者，依高中學歷完成地申請。(不含港澳居民)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持印尼高中學歷之應屆畢業生，於來臺入學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經僑務委員會函請外交部同意以專案方式辦理者，應先繳交經駐外機構驗證或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聲明書等文件，以申請居留簽證，並切結於次學年度註冊前向所分發就讀之學校補繳畢業證書，屆時仍未能繳交者，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並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正本。

4.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單。

6.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

- 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
- (六)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格式如附件三)
- (七)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 1 份(格式如附件四；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繳交)。
- (八)「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以上第(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上述所有表件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donesia>)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

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

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7.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 8.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印輔班輔訓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2. 以「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三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甲、乙、丙申請方式，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3.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輔訓成績分發。

4.自願申請逕至臺師大僑先部者，須於申請表上明確勾選，無須參加印輔班，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中學成績單，並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選擇來臺參加印輔班者，依序以輔訓科目順序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及馬來西亞春季班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約於 6 月底公

告錄取名單；參加印輔班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

- (一)印輔班輔訓期間約為 6 月下旬至 8 月底，為因應簽證期限，請於開訓前 1 至 2 日入境，切勿提早入境，以免因結訓後分發學校尚未開學，導致無法申換簽證及申請居留證作業，而逾期停留。
- (二)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以「輔訓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

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六·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

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八·大專院校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十·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 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
緬甸地區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緬甸地區設有高中部之華文學校（以下簡稱華文學校）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已年滿十八歲者。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 2 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五：取得通過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緬甸國際學校高中畢業證書，並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僑生，或持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僑生得另比照一般地區（歐洲、美洲、非洲、大洋洲及其他免試地區）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已取得緬甸地區大學二年級結業或大學三年級肄業證明或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經受理申請單位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並依下列方式申請：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
 - (2)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二·凡未依本簡章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我駐緬甸代表處、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惟華文學校高中部畢業生限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如附件一；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2 份（緬甸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緬文、英文姓名字須相符）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受理申請單位抽存 1 份。
 - (四)學歷證件：
 - 1.華校學歷：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前開學歷證件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 Naing、Ei 或 Pyu 等）。（本年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西元 2023 年 8 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 緬校學歷：緬甸地區高中十年級畢業證書及大學一、二年級成績單正本併英文譯本，如非當年次緬甸地區大二結業或大三肄業者，應附繳足資證明未曾升讀大四之有關證件。前開之學歷證件如僅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核驗簽章，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亦可申請，惟須簽具學歷驗證切結書，至遲必須在申請來臺簽證前完備緬校學歷驗證，逕交我駐緬甸代表處，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原錄取分發資格。

3. 另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3個志願校系。

(五) 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並列印校系志願表。無法至網站選填志願者，請逕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以2B鉛筆劃記志願。)

(六) 准考證。(如附件三)

(七) 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方需繳交；如附件四)

(八) 學歷驗證切結書。(限持緬校學歷證件申請，且該證件尚未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者填繳；如附件五)

(九) 「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受理申請單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受理申請單位簽章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及(四)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受理申請單位核驗簽章。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學歷完成地非在緬甸者，其學歷證件需經學歷完成地之我駐外機構驗證後始予受理。

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或華文學校受理申請並核驗後，應於2022年12月5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表件彙整造冊，送交我駐緬甸代表處。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含志願表)至申請地點報名。「個人申請」一律採線上登錄並選填志願；「聯合分發」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者，可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並至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所填申請表及志願卡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須用印刷體填寫。

(二) 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 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

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

-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1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720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4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4個，逕依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亦須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25MB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

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卡）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向受理申請單位索取聯合分發校系志願卡劃記志願者，應詳閱志願卡封袋背面之填寫注意事項，按簡章附錄二之二「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名稱及代碼表」依志願序於聯合分發志願卡中之「校系代碼劃記欄」內以 2B 鉛筆劃記，該劃記結果為電腦判讀之依據，請務必審慎。如因誤劃，或因劃記不明顯、污損志願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判讀辨認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3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招生考試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考試日期訂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原則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及仰光等 5 考區舉行(考試地點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東枝及仰光考區若報名人數過少將併入曼德勒考區)。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二．學科測驗各類組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測驗日期	節次時間/ 考科 申請 類組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成績計算方式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 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聯合分發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 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 化學	

三．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俟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1.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業經公告錄取者不需再參加學科測驗)，如未獲錄取，再以申請人參加學科測驗成績辦理分發。

2. 參加學科測驗：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依據申請各生申請類組別及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四．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

- 1.申請人應參加海外聯招會辦理之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 2.復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 3.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該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五、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我駐緬甸代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錄取者於

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 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系或牙醫學系。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申請需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2.注意事項：

(1)請僑生務必配合我駐緬甸代表處要求備妥全數文件，否則該處無法受理。

(2)特別呼籲務必使用真實的緬甸身分證件，再者，切勿將戶口名簿交給非法的代辦業者，以免真實文件遭到調包。如果戶口名簿因為戶籍內人口無新增或刪除，以致沒有最近 2 年內的校正人口紀錄，則申請人不須向緬甸戶政機關申請校正戶口資料或更換新戶口紙。倘我駐緬甸代表處研判戶口名簿有疑慮，則將視個案要求申請人繳驗全戶人口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以供查驗戶口資料的真實性。

(3)以上規定係依照我駐緬甸代表處受理各類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一體適用之標準，並非特別針對緬甸僑生。

(二)緬甸籍僑生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證件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

1.緬甸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正、影本(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6 個月內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分發通知書」正、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

4.緬甸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5.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6.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7.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不拘格式。

8.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最近3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將無法來臺），應檢查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

9.委託書（非本人親自送件者須繳附）。

10.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分發之緬甸僑生應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15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三)在臺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1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3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當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15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3個月以上，應於30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2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1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1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5,000元至8,000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

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11月15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三·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1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四· 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 來臺升學僑生未經許可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如經查獲，將依本國政府相關法令處理。
- 六· 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6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6個月；收取1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1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1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 八· 大專校院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九·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華文學校保薦之學生如經查有持偽變造證件者，將從嚴處置，並視情節輕重，對所屬學校處以1~3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處分。僑生來臺後有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者，依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之僑生人數，減少華文學校下學年度保薦來臺僑生人數。僑生如有逾期居留待遣返，由原華文學校負擔返緬機票費，華文學校如不負擔，將處以下一學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罰則。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生
申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 111 學年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結業資格者，由僑先部造具結業生成績名冊，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辦法」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註：參加個人申請制者，得先以僑先部在學身分申請，惟分發當年度必須取得僑先部結業資格，否則撤銷其「個人申請」分發結果。

- 二．申請就讀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須先由僑先部造具名冊，分別送交僑務委員會查核僑居身分符合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送交教育部查核港澳生身分符合連續居留境外年限 8 年以上，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符合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始得申請。

貳、申請時間

- 一．個人申請制：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
 - 二．聯合分發制：自西元 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 6 月 1 日截止收件。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參、繳交表件

- 一．個人申請制：

-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taiwan>)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僑先部查核簽章始予受理。)
- (二)「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 二．聯合分發制：

- (一)聯合分發制申請表 1 份。(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intaiwan>)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申請表(貼上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並經僑先部查核簽章始予受理。))
- (二)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1 份。

肆、填寫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注意事項

- 一．申請表及校系志願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正確無誤。填寫中、英文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護照、居留證等所載一致。
- 二．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稱列表請詳見附錄二。分發後如經錄取學校查獲未符該校招

生規定者，其責任由申請人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務必審慎。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三·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於申請表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四·「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一)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二)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三)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四)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五)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

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六)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七)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 (八)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九)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六·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七·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伍、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二)聯合分發制：採計臺師大僑先部依據學則所提列之成績為分發分數。

二·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就讀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為限。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 8 年以上者，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

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1. 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2. 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僑先部提列中文、英文、數學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3. 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科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僑先部聯繫並輔導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僑先部提列中文、英文、數學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
4. 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或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因未填滿 70 個志願校系而無名額可供分發者，或二次分發未於期限內回覆暨所填志願仍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不予分發，不得異議。

(五)僑先部馬春班在學學生，如另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六)經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學校系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改分發至其他校系。

(七)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海外聯招會並將「分發通知書」函請僑先部轉發錄取各生。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9 月初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陸、入學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各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持分發通知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證書辦理入學手續。
- 二．業經核准分發如欲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註冊入學。
- 三．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四．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

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及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五·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六·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七·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八·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九·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十·大專校院僑生及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

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十一·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 2023 年 6 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dmc.ndmctsggh.edu.tw/news/191/100143/1932>) 公告周知。
- 十二·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三·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 十四·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緬甸華校高中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學士班
師資培育專案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由緬甸地區具高中部之華文學校組成「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由曼德勒孔教學校召集)，負責遴選推薦有志於擔任中小學教職之優秀僑生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已年滿十八歲者。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或 8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緬甸地區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西元 2022 年 11 月 29 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或 8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具有緬甸國籍(即依現行緬甸國籍法規定，持有 Naing、Ei 或 Pyu 等有效身分證者，始可報名，不接受持 FRC、通行證等依現行緬甸國籍法非屬該國國籍有效證明文件)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三)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專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四)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五)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六)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七)受「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遴選推薦獲參與緬甸師資培育專案，並在當地六年制之華文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學歷證書）經「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應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並依下列方式申請：
- 1.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申請人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至多選填 4 個校系志願，並依志願校系規定繳交備審資料。（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惟進入聯合分發後不具「師培獎助生」身分**）
 - 2.聯合分發制：
 - (1)在當地參加學科測驗。
 - (2)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 二·凡未依本簡章規定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截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緬甸地區參與師資培育專案之華文學校（名單如附表）。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於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選填志願並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
 - (二)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三)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2 份（緬甸國(公)民身分證及戶籍登記表影本（緬文、英文姓名字須相符）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抽存 1 份。
 - (四)學歷證件：
 - 1.高中部畢業證書及高中三學年成績單正本。前開學歷證件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即 Naing、Ei 或 Pyu 等）。（本年高中應屆畢業，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應同時載明中文、英文及緬文姓名、西元出生年月日、緬甸國(公)民身分證號與所持身分證之卡別），但至遲必須在西元 2023 年 8 月底以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 2.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

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須檢附獲獎證明，並於申請表填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五)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六)准考證。

(七)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方需繳交)

(八)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規定之備審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簽章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或變造情事，則取消其入學資格；其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三)及(四)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核驗簽章。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

「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於 202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一)前將申請表件彙整造冊，送交我駐緬甸代表處。

四. 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yanmar>)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受理報名單位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籍貫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件、畢業證書及護照中、英文所載一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三)本年「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請詳見附錄一；「聯合分發」招生校系規定及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稱列表請詳見附錄二。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規定暨名額配置情形選填志願。

(四)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一律採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志願」。所填志願數如超過 4 個，逕依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因「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者應選填並繳交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

(五)「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 2.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 3.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 4.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5.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6.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7.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

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選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選填最多 3 個志願校系。

(七)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註銷學籍。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3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招生考試採一階段辦理。學科測驗考試日期訂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16 日(星期一)原則於曼德勒、臘戍、東枝、密支那及仰光等 5 考區舉行(考試地點由受理申請單位另行通知；東枝及仰光考區若報名人數過少將併入曼德勒考區)。考生應持准考證應試。如遺失准考證須申請補發者，請於考試當日逕至考場之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

二．學科測驗各類組測驗時間、科目暨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測驗日期	節次時間/ 考科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成績計算方式
		08:30 10:00	10:30 12:00	13:30 15:00	15:30 17:00	
1 月 16 日 (星期一)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及 地理	1. 測驗總分。 2. 如有缺考，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3. 全數考科皆缺考者，不予分發。 4. 聯合分發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物理或生物科， 加考科目時得酌予延長第四節測驗時間至 17:45。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	物理及 化學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	生物及 化學	

三．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

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俟參加學科測驗且符合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 1.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業經公告錄取者不需再參加學科測驗)，如未獲錄取，再以申請人參加學科測驗成績辦理分發。
- 2.參加學科測驗：申請第二、三類組者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依據申請各生申請類組別及學科測驗成績採計之。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四·分發原則：

(一)以分發海外高中畢業生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海外大學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凡擬以海外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二)未符合僑居身分連續居留海外年限8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三)個人申請制(師資培育專案)之分發原則：

- 1.申請人應參加海外聯招會辦理之學科測驗，其測驗成績須符合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分發大學最低錄取標準。
- 2.復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師資培育專案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
- 3.經「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惟不具「師培獎助生」身分。
- 4.經「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錄取，即取得該錄取校系之「師培獎助生」資格。錄取學生於赴臺入學前，須與「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簽訂「返校服務切結書」，始成為「師培獎助生」。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70個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

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惟因故自願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視同放棄「師培獎助生」資格。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五·公告錄取：

(一)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約於 6 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https://www.ocac.gov.tw>)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8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經「個人申請(緬甸師資培育專案)」錄取學生於赴臺入學前，須與「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簽訂「返校服務切結書」，始成為「師培獎助生」。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我駐緬甸代表處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惟錄取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緬甸師資培育專案)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聯合分發制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系或牙醫學系。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1.申請需備文件：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

(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1)及(2)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檯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2.注意事項：

(1)請僑生務必配合我駐緬甸代表處要求備妥全數文件，否則該處無法受理。

(2)特別呼籲務必使用真實的緬甸身分證件，再者，切勿將戶口名簿交給非法的代辦業者，以免真實文件遭到調包。如果戶口名簿因為戶籍內人口無新增或刪除，以致沒有最近 2 年內的校正人口紀錄，則申請人不須向緬甸戶政機關申請校正戶口資料或更換新戶口紙。倘我駐緬甸代表處研判戶口名簿有疑慮，則將視個案要求申請人繳驗全戶人口之身分證原件正本，以供查驗戶口資料的真實性。

(3)以上規定係依照我駐緬甸代表處受理各類緬甸文件驗證申請案一體適用之標準，並非特別針對緬甸僑生。

(二)緬甸籍僑生必須親自或委託他人持下列證件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居留簽證」：

1.緬甸護照(效期 6 個月以上)正、影本(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6 個月內 2 吋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

<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

2.«分發通知書»正、影本。

3.最高學歷證件。

4.緬甸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5.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6.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7.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8.我國衛生福利部認可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最近 3 個月內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將無法來臺)，應檢查項目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

9.委託書(非本人親自送件者須繳附)。

10.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經分發之緬甸僑生應持居留簽證之有效護照經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查驗許可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三)在臺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1)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規格)，(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指定之緬甸曼德勒皇宮醫院及 ASIA ROYAL HOSPITAL 出具之健康檢查

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當事人應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四）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四．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五．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0XGMEx>，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經個人申請制（師資培育專案）錄取學生於赴臺入學前，須與「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簽訂「返校服務切結書」，並由「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見證擔保，始成為「師培獎助生」。有關各大學提供之獎助項目及續領條件等，均由各大學明訂於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師資培育專案）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中。「師培獎助生」應於在學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於入學後第四學期起尚未修習任一門者，即終止獎助；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後，成績及格者，得由該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畢業後，應依返校服務切結書履行返緬任教之義務，服務期限與接受獎助之期限相同。因故未能履約者，應由「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

會」負連帶保證之責。

- 二．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 11 月 15 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
- 五．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來臺升學僑生未經許可不得在臺非法工作，如經查獲，將依本國政府相關法令處理。
- 七．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九．大學校院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十．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一．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0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保薦之學生如經查有持偽變造證件者，將從嚴處置，並視情節輕重，對所屬學校處以1~3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處分。僑生來臺後有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者，依未報到入學、無故輟學或逾期居留之僑生人數，減少下學年度保薦來臺僑生人數。僑生如有逾期居留待遣返，由「緬甸師培生遴選推薦委員會」負擔返緬機票費，如不負擔，將處以下一學年不得保薦僑生來臺升學之罰則。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專院校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二)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之香港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註二：參加「聯合分發」之最近連續居留年限規定如下：

1.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

(1) 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

(2) 選擇以「自願申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

2.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

(1) 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

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 (西元 2017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或 8 年 (西元 2015 年 3 月 16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15 日)。

(2) 選擇以「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以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往前推算 6 年 (西元 2017 年 6 月 11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 或 8 年 (西元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

註三：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四：香港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五：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 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五) 曾經本會分發或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 (新) 申請。

(六) 香港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

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八)已在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九)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十)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或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者，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持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 (2)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
 - (3)持香港中學會考成績。
 - (4)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5)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6)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
 - (7)選擇上列(1)至(6)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 (8)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 (十一)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者，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 (2)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 (3)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
 - (4)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
 - (6)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註二：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1.pdf>)。至於大陸地區臺

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五：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各大學校院學士班，各大學將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六：持外國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註七：在香港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且修習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可至資歷名冊網站（<http://www.hkqr.gov.hk/>）查詢）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學歷證件亦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並以分發來臺就讀大學之學士班一年級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惟入學後，得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香港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22年11月1日起至12月15日止。

(二)聯合分發制：

1.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

(1)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或「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23年2月1日起至3月15日止。

(2)選擇以「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23年5月1日起至6月10日止。

2.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

(1)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3 年 2 月 1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

(2)選擇以「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申請者：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

◆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須在本會系統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再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鍵，系統將產生申請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繳交。

三·報名費用：學士班：新臺幣 2,000 元；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新臺幣 400 元。報名費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申請人登錄本會系統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未完成「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提交程序、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妥以下文件，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另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

註一：身分證如因遺失或換領香港成人身分證，僅能提供「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收據」者，應一併繳附已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明（如香港出世紙、香港特區護照或更換前之兒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影本），否則將不予受理。

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檢附外國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須註明就讀年級）。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相關香港公開考試文憑證書。應屆畢業已報考當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者，如申請時尚未取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證書亦得申請，並免附當年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

註一：持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成績申請，報名時另須繳交香港中學會考文憑證書。

註二：申請人如持有不同年度別考獲之各類會考文憑證書，務請於報名時一併檢附，俾利依本簡章「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規定擇優採計分發分數。

4.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

5.選擇以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6.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

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單。

7.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3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以上1至7項學歷證件須備正本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查詢）驗證。

(三)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繳交）

(四)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限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繳交）。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六)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免繳；選擇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者，於系統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後將產生志願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再上傳至系統）；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須於西元2023年7月1日起至7月19日止，登錄海外聯招會「志願選填網頁」（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選填聯合分發志願並於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如欲放棄「聯合分發」資格者，請於選填志願期間至前述網頁下載並填具「放棄聲明書」，至遲於西元2023年7月19日前，以報名時註冊的帳號電郵至本會信箱（overseas@ncnu.edu.tw；為避免漏信，請於電郵後致電海外聯招會），始完成放棄程序。未完成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且未繳交「放棄聲明書」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且當學年度不得再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

◆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身分及學歷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核驗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身分及學歷證件未經核驗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五．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齊應繳交表件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香港 -陸-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稱列表請詳見附錄二。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A2)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另選擇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若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約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須於西元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登錄海外聯招會「志願選填網頁」(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選填聯合分發志願並於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

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六) 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所選類組別一經報名繳件後，不得再行更改，請申請人審慎考慮。**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選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 (七)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

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聯合分發制：

- 1.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依中學學科成績擇優錄取。
- 2.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3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 3.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者，得以「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丙、香港中學會考」、「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或「己、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六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所持文憑	必採科目	選採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2科成績	1.必採科目各科分數加權 1.3 採計；選採科目各科分數所佔權重如下表。 2.各類組採計 5 科(含必採科目及選採科目)加權後之總分。 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3科成績，如遇缺科，得依「丙、香港中學會考」之各類組選採科目替代之	3.同分參酌方式： (1)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選採科目(2科擇優依序參酌)。 (2)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與文化、英語運用、選採科目(3科擇優依序參酌)。 (3)丙、香港中學會考：依序為中國語文、英國語文、選採科目(3科擇優依序參酌)。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中國語文、英國語文	依下表之類組選採科目規定，由海外聯招會擇優採計3科成績	依上述方式採計成績後仍同分時，擇優參酌第6科(含)以上之選採科目成績，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 (任選 2 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甲、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一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倫理與宗教；音樂；視覺藝術；體育；旅遊與款待；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 (至多採計 1 科)	
		丙類其他語言科目 (至多採計 1 科)	
		甲類高中科目：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經濟；資訊與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 (至多採計 1 科)	
		甲類高中科目：資訊及通訊科技；設計與應用科技；科技與生活；綜合科學	1.1
		甲類高中科目：物理；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三	甲類高中科目：通識教育；體育；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1
		乙類應用學習科目 (至多採計 1 科)	
		甲類高中科目：綜合科學；科技與生活；物理	1.1
		甲類高中科目：生物；化學；組合科學；M1 數學；M2 數學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 (任選 3 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乙、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一	通識教育；倫理及宗教；視覺藝術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企業概論；經濟學；會計學原理；心理學；電腦應用；電腦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	1.5
	二	通識教育；視覺藝術	1
		電腦應用；電腦；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通識教育	1
		心理學；物理；電子學	1.1
		應用數學；數學及統計學	1.3
		純粹數學；化學；生物	1.5

申請方式	各類組選採科目 (任選 3 科)		各科分數所佔權重
丙、香港中學會考	一	時裝及成衣；宗教；音樂；佛學；普通話；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中國文學；英語文學；法文；中國歷史；歷史；地理；政府與公共事務；社會教育；綜合人文；經濟與公共事務；經濟；商業；會計學原理；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設計與科技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	1.5
	二	時裝及成衣；視覺藝術；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	1
		英文文書處理及商業通訊；設計與科技；電腦與資訊科技；科學與科技；科技概論；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物理	1.5
	三	時裝及成衣；圖象傳意；家政（服裝與設計）；家政（膳食、家居與家庭）；膳宿服務；旅遊與旅遊業；體育	1
		科學與科技；設計與科技；科技概論；物理；電子與電學	1.1
		數學	1.3
		附加數學；化學；生物	1.5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己、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 (History HL/SL)、地理 (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 (Physics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 (Chinese A, B HL/SL)、英文 (English A, B HL/SL)、數學 (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 (Biology HL/SL)、化學 (Chemistry HL/SL)	

4.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得以「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己、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庚、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 (Physics)、化學 (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 (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 (Chemistry) 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戊、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己、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Mathematics: 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庚、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採計年級範圍須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 2.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含)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本簡章規定連續居留年限 8 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審查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則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第二梯次)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及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 5 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第五梯次)「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申請者約於 7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以「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海外 A Level 文憑成績」、「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或「中學最後三年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6 月 10 日；聯合分發制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或「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或「香港中學會考」成績錄取者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本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三．獲錄取之香港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4. 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7.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8.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9.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注意事項：

-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2.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
- 五．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六．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七．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香港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同學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專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就讀大專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四·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香港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大專校院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七·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香港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 (<https://wwwndmc.ndmctsgh.edu.tw/news/191/100143/1932>) 公告周知。
- ◆分發錄取至臺師大僑先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臺師大僑先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澳門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採計成績，訂定錄取標準並辦理分發作業，擇優錄取。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二)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之澳門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或 8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參加「個人申請」者，以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或 8 年（西元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參加「聯合分發」者，以西元 2023 年 2 月 19 日往前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2 月 20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19 日）或 8 年（西元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西元 2023 年 2 月 19 日）。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臺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三：澳門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亦即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五)曾經本會分發或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 (六)澳門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 (八)已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因案退學或結業分發有案者，不得再行入學臺師大僑先部（因故自願退學者，不在此限）。
- (九)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 (十)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2.聯合分發制：
 - (1)以西元2023年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語言科及數學科）（簡稱「澳門四校聯考」）成績申請，須另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之類組科目成績（第1類組為歷史、地理；第

2 類組為物理、化學；第 3 類組為生物、化學)。

(2)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3)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十一)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可依下列方式申請，並得僅參加「聯合分發」：

1.個人申請制。(未獲錄取者再依「聯合分發」採計方式辦理，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2.聯合分發制：

(1)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申請。

(2)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

(3)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

(4)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 Diploma Programme；以下簡稱 IBDP)考試成績申請。

(5)選擇上列(1)至(4)項申請方式之一，且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

(6)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

註一：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註二：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1.pdf>)。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註三：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四：尚未符合前項同等學力資格規定之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者，亦得申請，惟僅限分發臺師大僑先部，經修業一年並取得結業資格後，始得申請大學校院。

註五：持外國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經海外聯招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但大學得視其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三)澳門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

(一)個人申請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

(二)聯合分發制：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3 年 1 月 9 日起至 2 月 19 日截止。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須在本會系統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再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鍵，系統將產生申請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繳交。

三、報名費用：學士班：新臺幣 3,600 元；申請臺師大僑先部：新臺幣 800 元。報名費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申請人登錄本會系統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未完成「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提交程序、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cau>）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妥以下文件，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另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

註一：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檢附外國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證件：

1. 畢業證書（學歷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本學期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註銷入學資格。）
2.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僅需檢附中學最後二年成績單）（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3. 選擇以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單。
4. 選擇以 A Level 文憑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 A Level 文憑成績單。
5. 選擇以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申請者，除繳交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外，另須檢附「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中所列各類組採計科目之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單。
6. 以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申請者，另須檢附獲獎證明，並選填至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7. 選擇以西元 2023 年「澳門四校聯考」成績申請者，另須於四校聯考成績公布後 5 個日曆天內，至海外聯招會網頁（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cau>）線上登錄 2023 年「澳門四校聯考」科目之原始成績（未加權），上傳並提交成績證明（例：含個人基本資料之成績報告或網上成績查詢界面截圖等）。未完成線上提交或上傳之各科成績證明有缺漏者，該採計科目之成績一律以零分計算。考生須對登錄成績之正確性及提

交證明之真實性負責。凡有不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實即予取消報名或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以上 1 至 7 項學歷證件須備正本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

- (三)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選填志願，於系統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後將產生志願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再上傳至系統)；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免繳)
- (四)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繳交)
- (五)成績採計資料參考表(限選擇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繳交)。
- (六)「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限申請就讀簡章附錄一「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者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個人申請」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身分及學歷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核驗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身分及學歷證件未經核驗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五·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cau>)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齊應繳交表件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三)本年「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額(含配置情形)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申請人應參考招生校系名額配置情形，並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或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公告之「柒、個人申請制學校及系組」及「捌、聯合分發制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選填志願，「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招生校系名稱列表請詳見附錄二。至於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其可選填志願將於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前另行公告於本會網頁(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ndex.html>)。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僅限於個人申請制辦理，招生校系名額及系組招生規定已公告於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IFP.html>)。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進入學士班修讀學生於大二起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四)個人申請制校系不分類組別招生。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最多 4 個「個人申請志願」。填寫之志願如非屬簡章附錄一列個人申請制招生校系，則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因「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將進入「聯合分發」，故參加個人申請制者應明確勾選聯合分發之採計方式，選填聯合分發志願並於線上提交「校系志願表」。

(五)「個人申請」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

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個人申請」，直接轉入「聯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個人申請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六) 聯合分發制招生校系區分為第一、二、三類組，除第二、三類組得互相跨類組選填志願外，餘皆不得跨類組選填志願，並以所填之第一志願所屬之類組別為認定組屬的依據，其間如有跨組之志願，該志願概不予採認；若為第二、三類組跨類組選填志願者，則依其報名類組為認定組屬的依據。申請人於聯合分發校系志願表依序選填最多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填寫志願的數目及順序，與能否分發之關係甚大，建議善用 70 個志願之機會，切勿集中填寫某些學校科系之志願，更不宜僅填 1、2 個志願。

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獲獎證明申請者，得跨類組另於申請表選填最多 3 個聯合分發校系志願。

(七)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八)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

一、採計原則：

(一) 個人申請制：申請人繳交之備審資料經分轉各志願校系審查後，依據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各生選填志願序辦理分發。如「個人申請」未獲錄取，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並依申請人所持文憑或測驗成績按申請類組別採計分發分數。

(二) 聯合分發制：

1. 申請臺師大僑先部者，採計申請人檢附之中學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擇優錄取。
2. 曾獲得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與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金牌獎、銀牌獎、銅牌獎或獲得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四等獎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以 3 個聯合分發志願為限）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如未獲錄取，再依申請人申請類組別及測驗成績採計分發分數。
3. 選擇以西元 2023 年「澳門四校聯考」成績申請，須另採計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之類組科目成績（第 1 類組為歷史、地理；第 2 類組為物理、化學；第 3 類組為生物、化學），其

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據申請類組，分別採計如下：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及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澳門四校聯考			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		
一	中文	英文	數學正卷	中外歷史	中外地理	1. 第二類組「數學正卷」分數所佔權重為 1；「數學附加卷」分數所佔權重為 0.3。 2. 澳門四校聯考各科成績 (Y) 須經以下公式換算後，再依各類組採計科目合計五科總分。如有缺考或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換算公式： $\frac{2}{13}Y - \frac{700}{13}$
	佔 25%	佔 25%	佔 25%	佔 12.5%	佔 12.5%	
二	中文	英文	數學正卷、數學附加卷	物理	化學	
	佔 25%	佔 25%	佔 25%	佔 12.5%	佔 12.5%	
三	中文	英文	數學正卷	生物	化學	
	佔 25%	佔 25%	佔 25%	佔 12.5%	佔 12.5%	

4. 在外國或大陸地區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者，得以「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丙、A Level 文憑成績」或「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四擇一方式提出申請，其第二、三類組申請者得互跨類組選填志願。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所佔比例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甲、中學最後三年成績	一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80%	1. 採計年級範圍須相當於國內高一至高三程度。 2. 申請第一類組者如有歷史及地理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社會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二類組者如有物理及化學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申請第三類組者如有化學及生物二科成績，優先採計該二科成績，如無該二科任一科成績，再以科學成績替代一科；各類組申請者，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 (CL) 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學科成績若有缺科時，每缺一科，則自所佔分發分數之 75%、70%、65% 遞減一級換算；如缺四科 (含) 以上者，不得分發大學。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二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三	1. 學科：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80%	
		2. 中學最後三年 GPA 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20%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乙、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	一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歷史 (World History) 四科。	1. 第一類組採計四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 A Level 文憑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英文持舊制「SAT Reasoning Test」之「Writing」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物理(Physics)、化學(Chemistry) 五科。	
	三	中文 (Chinese with Listening)、英文 (「SAT Subject Test 之 Literature」或「SAT Reasoning Test 之 Evidence-Based Reading and Writing」二擇一)、數學 (Mathematics Level 2)、生物(Biology E/M 二擇一)、化學(Chemistry)五科。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丙、A Level 文憑成績	一	中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申請方式	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丁、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	一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歷史(History HL/SL)、地理(Geography HL/SL)	1. 第一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二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第三類組採計五科總分。 2. 中文成績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其中，考獲 SAT Subject Test (CL) 滿分之中文程度約相當於 TOCFL 進階級之水平。 3. 數學持新制「Mathematics: analysis and approaches HL/SL」、 「Mathematics:applic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HL/SL」成績亦得納入擇優採計。 4. 各類組採計科目如有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物理(Physics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三	中文(Chinese A, B HL/SL)、英文(English A, B HL/SL)、數學(Math. Studies SL, Mathematics HL /SL, Further Mathematics HL)、生物(Biology HL/SL)、化學(Chemistry HL/SL)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分發原則：

- (一)以分發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一年級、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為限。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程度申請，經錄取分發者，以就讀各校一年級為限，入學後再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凡擬以大專院校畢(肄)業生資格申請來臺升讀大學、獨立學院二年級以上班級者，不受理申請。
- (二)未符合本簡章規定連續居留年限8年以上者，或前一學年已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卻未於規定期限內具結放棄錄取資格者，本年申請所劃填之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志願，視為無效志願不予分發。惟前一學年度已錄取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且於註冊入學後再自願退學或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者則不在此限。
- (三)個人申請制之分發原則係依據申請人所填個人申請校系志願，經海外聯招會將備審資料分轉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惟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個人申請」分發後餘額是否流用至「聯合分發」，係依各校系分別規定辦理。經「個人申請」錄取者不再辦理「聯合分發」；「個人申請」未獲錄取者則進入「聯合分發」(無須重複報名「聯合分發」)。
- (四)聯合分發制之分發原則：
- 1.以國際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大會獎項申請者，其申請資料送志願校系審查通過後，名額另案核定並優先錄取。
 - 2.餘依海外聯招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及各梯次之分配名額，按申請學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選填志願序進行分發。
 - 3.分發分數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始得分發大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4.分發分數未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者，一律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但所填志願已無名額可供分發者，一律分發臺師大僑先部。
 - 5.分發分數已達大學最低錄取標準並填滿 70 個聯合分發志願校系但未獲分發者，得由海外聯招會提供該梯次分發後之流用名額，函請是類僑生選填志願並於期限內填覆，憑辦二次分發作業。二次分發作業係按流用名額及是類僑生之分發分數由高而低暨其填覆志願序進行分發至名額用罄，如遇分發分數同分時，依序以簡章所列各類組科目順序之分數高低決定其分發順序，如仍同分時則參酌中學學業成績總平均。
- (五)已分發大學者，於入學前得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先部，以一次為限。請逕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改分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申請及處理表」，至遲於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送達海外聯招會。(惟臺師大僑先部結業生不得適用再申請改分發回臺師大僑先部。)
-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三．公告錄取：

- (一)個人申請制約於3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第二梯次)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 (IBDP) 考試成績」申請者約於5月中下旬公告錄取名單；聯合分發制(第三梯次)以「澳門四校聯考成績」、「自願申請臺師大僑先部」及「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申請者約於6月中上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

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及臺師大僑先部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錄取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於限期前(個人申請制及聯合分發制以「中學最後三年成績」或「SAT Subject Test 測驗成績」或「A Level 文憑成績」或「國際文憑預科課程(IBDP)考試成績」錄取者於西元2023年6月10日；以「澳門四校聯考成績」及「國際奧林匹亞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會獎項」錄取者於西元2023年6月30日)向受理申請單位提出放棄錄取聲明，聲明書格式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admission-notice/2023>)下載，否則次年將不得分發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

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獲錄取之澳門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 1.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30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 3.照片2張：須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 4.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8.簽證費：澳門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澳門幣536元。
-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注意事項：

-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2.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 五·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六·就讀臺師大僑先部者，入學後，若自覺國語文程度欠佳，得申請編入特別輔導班就讀一年，再升讀先修班。
- 七·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10,000 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10,000 元至 20,000 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臺幣 5,000 元至 8,000 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 <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澳門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校友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 1 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 1 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四·部分大專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分發有案之澳門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大專校院港澳學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學生同意後，得向學校辦理休學，並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先部接受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先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 七·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澳門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澳門。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國防醫學院新生入伍訓練報到時間暫訂於西元2023年6月第四週辦理，請分發至國防醫學院各學系者依規定於限期內報到，如因疫情因素，將滾動式進行調整，並同步公告於該校招生專區網頁(<https://www.ndmc.ndmctsg.edu.tw/news/191/100143/1932>)公告周知。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
適用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本簡章係為招收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簡稱「港二技」）。凡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含）以上學位者，在臺修業期滿（以二年為原則）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由就讀學校授予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註：具上述副學士學位或高級文憑者，得另依海外聯招會香港學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適用簡章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並以分發就讀學士班一年級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為限。惟入學後，得依就讀大學之學則規定申請抵免學分及提高編級。

- 二、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二）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者，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之香港居民得申請來臺升學。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西元 2017 年 4 月 1 日至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香港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1、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本年擬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五)曾經本會分發或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六)香港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七)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八)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三、取得全日制副學士學位（Associate Degree）或高級文憑（Higher Diploma）（含）以上學位之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具備申請資格：

(一)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且該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含）

以上，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屬實。(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二)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文件驗證須備文件及程序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首頁「辦理文件證明」項下查詢；各地駐外機構請至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 首頁「國家與地區」項下查詢)

(四)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有關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

(五)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二)香港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1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2023年2月1日上午9時起至3月31日下午5時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須在本會系統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再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註：按下「確認填報資料」鍵，系統將產生申請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繳交。

三·報名費用：新臺幣2,000元。報名費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申請人登錄本會系統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未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提交程序、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四·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備妥以下文件，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另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

註一：身分證如因遺失或換領香港成人身分證，僅能提供「申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證收據」者，應一併繳附已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明(如香港出世紙、香港特區護照或更換前之兒童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之影本)，否則將不予受理。

註二：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檢附外國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學歷證件：

1. 全日制副學士 (Associate Degree) 或高級文憑 (Higher Diploma) (含) 以上學位之學歷證書。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 (西元 2023 年 9 月間) 取得正式學歷證書 (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香港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 (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查詢) 驗證；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倘因學校行政作業致無法於入學時取得正式學歷證書者，可先繳交畢業學校開具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或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明書，惟嗣後仍須繳交正式學歷證書，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 歷年成績單 (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以上 1 至 2 項學歷證件須備正本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香港當地之學歷證件應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倘為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 (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查詢) 驗證；大陸地區 (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 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始予受理。

(三) 持在香港取得之學歷證件申請者，另須檢附該課程已通過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 (含) 以上之證明文件。(可至資歷名冊網站 (網址：<http://www.hkqr.gov.hk/>) 查詢並下載就讀課程之資歷記錄詳情，或經香港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評審通過之證明文件)。

(四) 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繳交)

(五) 志願校系審查資料 (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two-year.html>) 查閱「2023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身分及學歷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核驗後，始具效力。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身分及學歷證件未經核驗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五. 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 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hongkong>)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備齊應繳交表件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登錄個人基本資料時，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 各校系招生規定及應繳交資料須依本簡章附錄二或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

<https://student.overseas.ncnu.edu.tw/quota/two-year.html>) 查閱「2023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5 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 5 個志願者，逕依所選填前 5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如非「2023 年香港學生來臺升讀技術校院二年制學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校系，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各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Program)」，學生入學後須於第 1 年先修華語課程 (至少 720 小時；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華語先修課程期滿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始得接續修讀二年制學士班 (二技) 專業課程，並於最後一學年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 (B1) 標準。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標準者，學校逕行退學處分並通報註銷學生居留證，學生須於居留證失效前離境。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 (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 (例如：推薦函等) 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4.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 (jpg、png)、文件檔 (pdf)、影音檔 (mp3、avi、mp4) 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 (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5.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6.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7.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8.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9.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三「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身分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成績採計與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6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請至海外聯招會網頁(<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聯招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含國際專修部)約於9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來臺後概不輔導入學。
- 二·如欲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四；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獲錄取之香港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1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歲以下免附，正本直接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送達臺灣內政部移民署)、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新臺幣2,600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 1.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6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 2.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30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 3.照片2張：須為6個月內拍攝之2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1張黏貼及1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 4.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8.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530元。
-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15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8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15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

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注意事項：

-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2.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服務組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

五．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6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1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1年。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生活費每月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10,000元；各校住宿費每年約為新台幣10,000元至20,000元；書籍費每年約為新台幣5,000元至8,000元；公私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查詢縮網址為<https://reurl.cc/OXGMEx>，僅供參考）。
- 二．來臺升學之香港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其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臺校友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香港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四．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地，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五．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轉學其他學校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轉學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就讀大學校院設立之國際專修部者，於第1年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專業課程1年後，得於製造業、營造業、農業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

- 六·部分大專院校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七·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
- 八·分發有案之香港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九·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海外僑生來臺就讀大學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

但計算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僑務委員會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2023年8月31日之海外居留期間加以查察，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就讀研究所碩、博士班者，以西元2022年12月15日往前推算6年（即西元2016年12月16日至西元2022年12月15日）。

註二：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6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120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120日予以認定。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當學年度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管道第1階段（於西元2023年2月28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三)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3. 國外學歷須經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

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2.pdf>）。

- (四)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五)曾經本會分發或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六)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收件。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二·申請地點：請就近向僑居地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提出申請。
-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上述單位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二)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 (三)切結書（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繳交）
- (四)學歷證件：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 (五)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以上（二）及（四）項證件以影印本代之，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中文譯本，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非在學歷完成地提出申請者，其學歷證件仍須經由學歷證件製發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後，始予受理。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

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齊應繳交表件逕向申請地點報名。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僑居地居留證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 查閱「202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4個校系志願，填寫超過4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4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23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4.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2023年1月6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5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5.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 6.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7.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 8.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 9.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10.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 (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 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五·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僑居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外機構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 六·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外機構，我政府駐外機構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僑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僑生資**

格不符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將由本會寄發分發通知書，未獲錄取者另函通知。
- 二·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6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2.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3.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

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 1、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下載查詢)。

四·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陸、各項費用估計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六·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 (一)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 1.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2.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二)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 (三)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七·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八·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 九·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 一·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4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僑生得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博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二· 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學生得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博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港澳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三· 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本會申請入學大學校院碩士班；取得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之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申請入學大學校院博士班。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 四·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就讀碩、博士班，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一)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二)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三)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之港澳學生。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 (五)在臺灣地區大學畢業，曾經本會核定分發大學校院研究所並註冊入學之僑生、港澳學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不得再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貳、申請方式：採現場或通信報名。採現場報名者，可將申請表件親送本會辦理；採通信報名者，須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申請表件以掛號、航空掛號或國際快遞方式寄達本會。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 一· 申請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截止。(以臺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郵寄地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地址：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 三· 繳交表件：請先至本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列印各項申請表格並備妥以下文件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一)申請表一式 1 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簽章並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二)身分證明文件 1 份：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等證件。
 - (三)在臺之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 1 份(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或已加蓋應屆當學期註冊章戳之學生證影本；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 取得畢業證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四)在臺之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五)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其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身分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臺灣各大學研究所受理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填寫至多 4 個校系志願，若填寫超過 4 個志願者，逕依所填寫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填寫之志願非「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4.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5.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

文件檔 (pdf)、影音檔 (mp3、avi、mp4) 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 (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 (加密) 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6.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 (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 (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 (星期五) 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8.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9.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10.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 (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 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 (五) 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 (六) 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申請人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準。請至本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本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分發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地址詳如附錄二；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辦簽證（港澳學生需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在臺之大學應屆畢業生：當年度得於原持外僑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港澳學生得於原持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居留期限屆滿前），逕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申請居留延期。
- 四·已返回僑居地之海外僑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利用「外國與外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申辦外僑居留證，移民署服務站不再受理臨櫃申請。（申請時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系統客服：02-2796-7162 或外來人士在臺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緬甸籍僑生申請居留簽證除繳交上述文件外，另須繳交以下文件：

- 1.申請人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2.緬甸戶籍證明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須有最近 2 年期間，經戶籍地戶口官員校正戶籍之登載紀錄；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3.申請人父母身分證正、影本併英譯文各 1 份（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緬甸籍僑生申請「文件驗證」之需備文件如下：

- 1.申請人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影本併英譯文（正本文件驗畢後歸還）。
- 2.未滿 18 歲（以出生日期作計算足歲），須另繳交父親及母親共同簽署之同意書正本，毋需驗證。

註：父母簽名必須與身分證背面之簽名樣式相符，內容須載明：同意子女○○○（中、英文姓名）向中華民國駐緬甸代表處申辦驗證文件以供申請赴臺簽證之用。同意書可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不拘格式。

- 3.緬甸學歷證明文件，必須經緬甸外交部及我駐緬甸代表處驗證。

※以上 1、2 項證件為必備文件；3 項為配合申請人需要才向我駐緬甸代表處申請驗證。

※送交申請案時，請先向我駐緬甸代表處櫃臺索取「文件證明申請表」並填妥親簽，須將所有文件準備各一份完整影本。

(二)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 (1)申請書（繳交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2)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4)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5)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6)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應備證件：

- 1.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 2.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服務-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 3.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documents/data/2/3/4/3508b6de-3168-44b6-8834-98c3ccc27212.pdf> 下載查詢）。

五·已返回香港、澳門之港澳學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正面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地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體格檢查表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六·已返回香港、澳門之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請表上。
4. 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5. 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6. 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7. 3 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8. 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9. 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 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2. 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 注意事項：

1. 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2. 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3. 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我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亦可逕至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七· 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僑生及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八· 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 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 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或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

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及港澳學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 寒暑假返回居留地省親，每年以申請一次為原則。上課期間，非有特殊事故，不得申請。
- 三· 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 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五· 部分大專院校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六· 分發有案之僑生及港澳學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院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及港澳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八· 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立「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提供往來該地區人員健康諮詢管道，聯繫資訊如下：
中心網站：<https://www.newsouthhealth.org.tw>；縮網址為 <https://is.gd/3fhOSe>
E-mail：newsouthhealth@gmail.com；電話：02-23123456 # 66607
- 九·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港澳學生如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港澳學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碩、博士班簡章
(西元 2023 年秋季入學適用)

壹、申請資格

一、本簡章係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訂定之。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由海外聯招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將申請表件分轉各校進行審查，並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審查符合資格後，按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辦理統一分發。

(一)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須填具切結書，始准予報名，惟錄取分發後，其身分仍未符合前項「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不得來臺入學。

註：不符合上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以下簡稱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得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及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申請來臺升學。本條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6 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就學。

(三)最近連續居留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即自西元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15 日止）。但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一：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至連續居留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未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者，逕以在境外居留中斷認定。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註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四)當學年度業經臺灣各大學校院申請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第 1 階段（於西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經由海外聯招管道分發。

(五)申請就讀碩士班者需具備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申請就讀博士班者需具備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學歷證件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始具備申請資格：

1. 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之規定，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其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並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以下簡稱我政府駐港澳機構）驗證屬實者。（教育部認可之學校名冊請參見附錄一）。
2. 在香港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可立案設立之私立大學校院，取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3.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文件驗證須備文件及程序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https://www.boca.gov.tw> 首頁「辦理文件證明」項下查詢；各地駐外機構請至外交部網站 <https://www.mofa.gov.tw/> 首頁「國家與地區」項下查詢）
4. 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再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2.pdf>）。

以上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 (六)前經獲准分發學校之學生，因事未能來臺，又未向原分發學校辦妥保留入學資格者，如擬再來臺升學，必須重新辦理申請手續。
- (七)曾經本會分發或經臺灣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或港澳生管道錄取，且已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新）申請。
- (八)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九)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二)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者。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分發錄取後身分不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上網填報時間自西元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

◆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現場繳件。申請人須在本會系統上傳簡章規定之繳交表件，線上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按下「確認填報資料」按鍵，再於系統預約時段攜帶身分及學歷證件正本至指定地點辦理核驗後，始完成報名程序。未完備前開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

◆報名費繳交方式為信用卡繳款。申請人登錄本會系統刷卡完成後確認付款，即完成繳費。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申請未完成、未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提交程序、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按下「確認填報資料」鍵，系統將產生申請表供申請人留存，無須繳交。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並選填志願後，備妥以下文件，依本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另請繳驗正本，驗畢後退還）。

註一：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俗稱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註二：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另須檢附外國護照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二)切結書（限切結「計算至西元 2023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本簡章所定連續居留年限者」、錄取分發後之身分應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規定者繳交）。

(三)學歷證件：

1.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23 年 9 月間）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須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學歷取得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2.pdf>），俾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大學（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

以上 1 至 2 項學歷證件須備正本核驗，其以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製作者，應加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經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當地大學或研究所學歷證件應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倘為香港、澳門以外之外國學歷證件須經由學歷完成地之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 查詢）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學歷採認流程詳見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sites/default/files/rules/2.pdf>），始予受理。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至系統上傳並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系統將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未完成線上提交者，一律不予分發。各系所招生規定及應繳資料請至海外聯招會網站（<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上述所繳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各項影印證件須連同正本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核驗後，始具效力；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影印本不清晰、未經我政府駐港澳機構簽章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再通知補正，並以申請資格不符不予分發，申請人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所繳各項證件，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四·填寫申請表、選填志願及上傳「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graduate>）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備齊應繳交表件依簡章規定之申請時間及地點提出申請。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輸入完整。輸入中、英文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永久性居民身分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

(二)國內各大學研究所受理港澳學生申請之學校及系組招生規定、應繳資料與招生名額等資訊，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網址：<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chapters>）查閱「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

申請人應依欲就讀校系意願由高至低依序選填至多 4 個校系志願，選填超過 4 個志願者，逕依所選填前 4 序位志願作為申請志願，不再另行通知。選填之志願非「2023 年秋季入學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就讀碩、博士班校系分則及招生名額一覽表」所列系所，該志願不予採認，亦不另行通知。

(三)身心障礙學生如欲申請赴臺升學，需於申請表據實填報障礙類別及程度，先行了解並自行評估各校系能否依不同需求類別及程度，提供學習輔具資源及生活照輔措施，以作為選填志願之參考，以免造成無法順利就學之困擾。

(四)志願校系審查資料，除志願校系另有規定外，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提交。網路上傳審查資料注意事項如下：

1.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上傳作業。
2. 部分校系針對審查申請人資料另訂有審查費用繳交之規定（由學校收取）。未依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完成繳費。
3. 申請博士班者，若志願校系規定需繳交碩士論文，如因應屆畢業尚未完成論文口試者，須附指導教授簽認可如期完成之證明文件（如：碩士論文初稿等）或等同之學術著作。

4. 部分校系針對若干審查資料項目（例如：推薦函等）另訂以郵寄方式繳交者，申請人應依其規定另行寄送至該志願校系。本會系統將自動產生郵寄信封封面，請申請人逕行將信封封面黏貼於寄件資料外袋，並於志願校系訂定之期限前寄達。未於限期前寄達者，恐會影響審查結果，為避免自身權益受損，申請人務必詳閱志願校系之分則規定。非屬郵寄繳交之審查資料，一律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
5.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志願校系要求之「必繳」與「選繳」項目，分項製作成圖檔（jpg、png）、文件檔（pdf）、影音檔（mp3、avi、mp4）等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上傳的檔案，不可設定保全（加密）功能，請於上傳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必繳項目」為必要繳交資料之項目，「選繳項目」為可選擇繳交資料之項目，可不須全備。**所填志願校系之「必繳」項目皆須上傳檔案，於本會系統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始能成功提交。**如欲放棄上傳部分志願校系審查資料時，可於該志願上傳頁面點選「放棄上傳審查資料」按鍵，惟申請人一旦於系統完成「放棄上傳審查資料」作業並確認提交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或修改，請審慎考量。
上傳審查資料不齊全、解析度不足、檔案設定保全（加密）功能、檔案毀損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
6. 每一志願校系所有審查資料項目之上傳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檔案大小超出系統上傳限制（25MB），可另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上傳至 YouTube：申請人可將影片作品上傳至 YouTube，並將影片隱私權設定為「非公開」，再提供影片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請留意上傳 YouTube 之影片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2) 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申請人可將檔案上傳至個人網路硬碟空間（例：dropbox、google 雲端硬碟等），並務必將檔案檢視或瀏覽權限設定為公開，使知道該連結網址者皆可檢視上傳資料，再提供連結網址至本會審查資料上傳系統。若檔案上傳日期逾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或檔案權限未公開致志願校系無法順利檢視或開啟檔案，恐會影響審查結果，本會及志願校系不再另行通知，相關責任由申請人自負。請留意上傳至網路硬碟空間之資料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切勿任意刪除或變更，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7. 申請人須於西元 2023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臺灣時間下午 5 時前，完成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作業並於本會系統確實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系統會自動產生「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並以電子郵件寄發供申請人留存參考，始完成審查資料提交程序。**逾前開上傳截止時間，系統即關閉審查資料上傳功能，申請人請預留審查資料上傳時間，以免上傳失敗。**未符合前開提交程序者，一律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
8.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前皆可重複上傳或刪改。亦即申請人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惟若審查資料一經按下「確認上傳資料並提交」按鍵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請申請人務必審慎檢視上傳檔案之項目、內容及數量無誤後再行確認並提交。
9. 上傳之內容需為申請人原創，且無抄襲、剽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變造、偽造、假借、與事實不符等情事。日後經查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申請人應負完全法律責任，本會並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10. 申請人嗣後如對審查資料上傳相關事項提出疑義申請時，應提交「志願校系審查資料上傳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並確認各項上傳至 YouTube 或網路硬碟空間之檔案連結能順利檢視或瀏覽。未提交前開確認頁（含本會寄發之電子郵件）或上傳檔案連結失效

或無法公開檢視瀏覽者，一律不予受理。

(五)申請表內所填各項，如有隱瞞不實，或有違反本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六)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參、分發原則

- 一、海外聯招會依據申請人所填校系志願及上傳之審查資料分轉至各校進行審查，按教育部核定各校系招生名額、各校審查結果及港澳學生選填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各校系得不足額錄取**。身分資格不符本簡章規定及未通過志願學校審核者不予分發。
- 二、其他未盡事宜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112 學年度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肆、公告錄取

- 一、海外聯招會約於 3 月底公告錄取名單，分發結果以本會榜單公告為主。請至本會網頁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 查榜。經獲錄取者請於公告錄取名單一週後至西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逕自本會系統列印「分發通知書」。
- 二、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本會，由本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會得不予處理。

伍、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大學校院約於 9 月間開學，詳見各校入學通知所訂日期。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抵臺，並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錄取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不必函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各校通訊錄詳如附錄三；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各校規定日期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入境手續來臺。
- 三、獲錄取之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錄取學生領取分發通知書後自行上網於「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香港/澳門居民短期停留）」（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辦理入出境許可證，並由移民署核發。
錄取學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應即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澳門居民申請居留定居申報書」、分發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港澳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一件、居留證件規費新臺幣 2600 元，以紙本臨櫃或「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由學校代申請或學生自行申請方式，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四、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申請入境簽證及辦理在臺居留手續：
(一)申請「居留簽證」應備文件：
 1. 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
 2. 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全球資訊網之簽證申請表填寫網頁（網址：<https://visawebapp.boca.gov.tw>），選擇「一般簽證申請」並填妥及送出簽證申請資料後，列印及親自簽名（申請人逾 30 天內倘未到駐外機構送件，該筆資料將自動刪除）。
 3. 照片 2 張：須為 6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白底彩色照片，並分別將 1 張黏貼及 1 張浮貼於簽證申

請表上。

- 4.分發通知書：正本及影本。
- 5.最高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經指定之海外保薦單位核驗蓋章。
- 6.財力證明：由申請人本人提供；倘由父母或兄弟姊妹提供，須另附親屬關係證明。
- 7.3個月內核發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院或至當地合格醫院受檢並完成各項應檢項目，檢查結果須為「合格」。國外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須經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澳門）驗證。
- 8.簽證費：香港申請居留簽證費用為港幣 530 元。
- 9.其他文件：視個案審查情形所要求提供之文件。

(二)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 1.持「居留簽證」者，入境後 15 日內須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 2.持「停留簽證」者，入境後須於簽證停留期限屆滿前 8 個工作天備齊上述應備文件及在學暨註冊證明，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雲嘉南辦事處申請改辦「居留簽證」；或改發居留簽證後，須於簽證核發日起算 15 天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縣（市）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ARC）。

(三)注意事項：

- 1.未繳驗合格「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或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無法獲發「居留簽證」，僅得獲發「停留簽證」或拒件。
 - 2.倘不清楚當地之合格受檢醫院名冊，得向當地駐外機構查詢。
 - 3.倘有簽證申請疑問，可逕至我駐香港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hk.org/>）或電洽（+852）2525-8642 查詢。亦可逕至我駐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網站（網址：<https://www.teco-mo.org>）或電洽（+853）28306282 或 28306289 查詢。
- 五·畢業後欲申請居留延期者：港澳學生畢業後如有必要者，得檢附畢業證明文件，自畢業當月（居留效期屆滿前）自行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延期居留 6 個月，如延期屆滿前尚有必要者，得再申請延長 1 次，總延長期間最長為 1 年。
- 六·分發就讀「重點產業系所」者，學系得要求就讀學生華語能力於大二起須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

陸、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服裝費、來往旅費均係自費，不得申請免繳，亦不得申請補助。
- 二·來臺升學之港澳學生比照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港澳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畢業中學、留台校友會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在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港澳生如具僑民役男身分，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惟臺師大僑先部學生不具申請緩徵資格），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就讀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得依其志願，於就讀大專校院後，於每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在學期間連續二年暑假，分階段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另如在學期間、畢業或

離校後，已無僑民役男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https://www.nca.gov.tw/>）。

- 二·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香港或澳門，相關規定請逕洽各大學校院。
- 三·學生經分發入學，因志趣關係自願至其他學校就讀者，應自行報名參加志願就讀學校之研究所考試。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 四·部分大學校院未備有學生宿舍者，須自行租賃住宿。
- 五·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香港或澳門。
- 六·經分發就讀之港澳學生，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港澳生身分。違反規定者，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七·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無戶籍國民學生線上申辦系統已開放學生自行申辦居留證，請各位學生多加利用，網址：<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港澳學生如經僑務主管機關出具原具香港（澳門）僑民身分證明之役男，於臺灣地區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請另行參閱本會「國內大學畢業之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碩、博士班」簡章。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18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如果您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您的考試成績。
5.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

附錄

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6.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7.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4. 採用澳門四校聯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核實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或核實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及青年發展局及相關澳門院校）。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

附錄

(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